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退火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退火丝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会娟	联系人	何辉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632206868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44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4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6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4 年 3 月公司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审批文号：定环书 [2014]7 号（见附件）；后为更好的满足金属制品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品方案，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新增年产 5000 吨铁钉生产线，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定州市环保局关于本项目的函：定环函[2016]3 号（见附件）。2016 年 11 月 19 日企业的 1 条拔丝退火电镀锌丝生产线和 2 条直接电镀锌丝生产线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6]137 号（见附件）；2018 年 2 月 3 日企业对 1 条直接电镀锌丝生产线（原拔丝退火电镀锌丝生产线）和铁钉生产线进行了自主验收（见附件）；2018 年 7 月 9 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8]24 号（见附件）。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证书

编号：911306820956332132001U（有效期限：2019年8月2日-2022年8月1日）。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铁钉经济效益差，将现有铁钉生产线拆除。公司现状实际产能为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力，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45万元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主要内容包括：①新增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和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4万吨退火丝项目。②由于铁钉生产线拆除，企业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将原有制钉车间调整为拔丝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以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呈报环保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和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现有工程概况

根据《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和企业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对现有工程进行分析：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20001m²，总建筑面积12850m²。现有工程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1-1。

表 1-1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300	主要包括拔丝镀锌车间、镀锌车间、制钉车间（现状铁钉生产线已拆除，车间保留）、库房等
2	辅助工程	1550	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卫、职工休息室、旱厕、配电室等。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年用电量 600 万 kW·h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新鲜水用量 6660m ³
		采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供气	由集中供气管网供给，年用气量 90 万 m ³
		供热	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酸洗线密闭，酸洗盐酸液表面采用高效酸雾抑制剂，酸洗线两端安装水幕吸收装置，再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
		固废	拔丝下脚料、残次品外售处置；废酸液、阳极泥和电镀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2、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尺寸	台数	单位
1	立式拉丝机	LW560 型拉丝机	7	台
2	立式放丝架	--	7	台
3	水箱拔丝机	IT520-8	7	台
4	工字轮收线机	750 型	7	台
5	电极机	--	6	台
6	水封机	0.6m×1.2m×0.4m	4	台
7	退火平炉	24.1m×3.43m×1.33m	2	台
8	保温机	--	4	台
9	恒温机	--	4	台
10	牵引机	--	4	台
11	送线机	--	4	台
12	转向机	--	8	台
13	清水池	0.8m×1.2m×0.5m, 铁皮材质	4	个
14	酸洗槽	1.6m×15m×1m, PVC 材质	2	个
15	酸洗后水洗槽	1.5m×8m×1m, PVC 材质	2	个
16	镀锌线	16.8m×1.6m×0.9m, PVC 材质	2	条
17	镀锌线	4m×1.6m×1m, PVC 材质	2	条
18	漂洗水槽	铁质	4	套
19	烘干机	1.7m×3m, 铁质	4	台
20	508 卧式收线机	8/508 型, 12 转/min	4	台
21	整流器	--	4	台
22	吊车	--	4	台

3、主要产品情况

现有工程产品为 6 万吨电镀锌丝。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电镀锌丝生产线	1	盘条	Φ6—Φ9mm	30100	t/a	外购
	2	已酸洗好金属丝	Φ6—Φ9mm	30000	t/a	外购
	3	锌锭	≥99%	450	t/a	外购
	4	硫酸锌	≥98%	276	t/a	40kg/袋，袋装
	5	硼酸	--	258	t/a	25kg/袋，袋装
	6	硫锌光亮剂	--	45	t/a	25kg/桶，塑料桶装
	7	盐酸	浓度：37%	300	t/a	50kg/桶，塑料桶装，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14t/a
	8	酸雾抑制剂	pH2.3-2.8，淡黄色液体	0.40	t/a	20kg/桶，塑料桶装，外购
	9	拉丝润滑粉	粉剂，又名拉丝粉/拔丝粉	7	t/a	袋装，外购
能源	10	水	新鲜水	666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1	天然气	--	90	万 m ³ /a	由集中供气管网供给
	12	电	--	600	万 kW·h/a	园区电网供给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共 10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90 人。生产人员在附近村庄招聘，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供水

现有工程总用水量为 224.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2.2m³/d，循环水用量为 202.4m³/d，水循环利用率为 90.1%。

纯水制备用水 6m³/d，全部为新鲜水，纯水产生量为 4m³/d，全部被配置镀锌液消耗，清洁下水产生量为 2m³/d，全部排入回用水池。

车间地面冲洗水用量 2m³/d，全部为回用水，损耗 0.5m³/d，剩余 1.5m³/d，通过管道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金属丝退火后水冷用水量为 $90.4\text{m}^3/\text{d}$ ，全部为回用水，其中循环水量为 $88\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2.4\text{m}^3/\text{d}$ ，水冷却工序没有废水排放。

酸洗过后金属丝漂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全部为回用水，漂洗过程损耗 $1.6\text{m}^3/\text{d}$ ，酸性废水产生量为 $28.4\text{m}^3/\text{d}$ ，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镀锌过后金属丝漂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漂洗过程损耗 $1.2\text{m}^3/\text{d}$ ，酸性废水产生量为 $13.8\text{m}^3/\text{d}$ ，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酸洗线两端水幕吸收装置和酸雾吸收塔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d}$ ，其中回用水 $5\text{m}^3/\text{d}$ ，循环水 $75\text{m}^3/\text{d}$ ，当循环水达到一定酸度时，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折算每天循环过程损耗 $3.2\text{m}^3/\text{d}$ ，排入污水站的量为 $1.8\text{m}^3/\text{d}$ ，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内工人数量为 100 人，3 班倒，厂内工作人数按照 30 人计算，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1-2016），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则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同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排水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总量为 $46.46\text{m}^3/\text{d}$ ，其中生产废水 $45.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 $0.96\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7.4\text{m}^3/\text{d}$ 回用于生产，污水站损耗 $1.26\text{m}^3/\text{d}$ ，剩余 $6.84\text{m}^3/\text{d}$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通过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外排污水量为 $7.8\text{m}^3/\text{d}$ 。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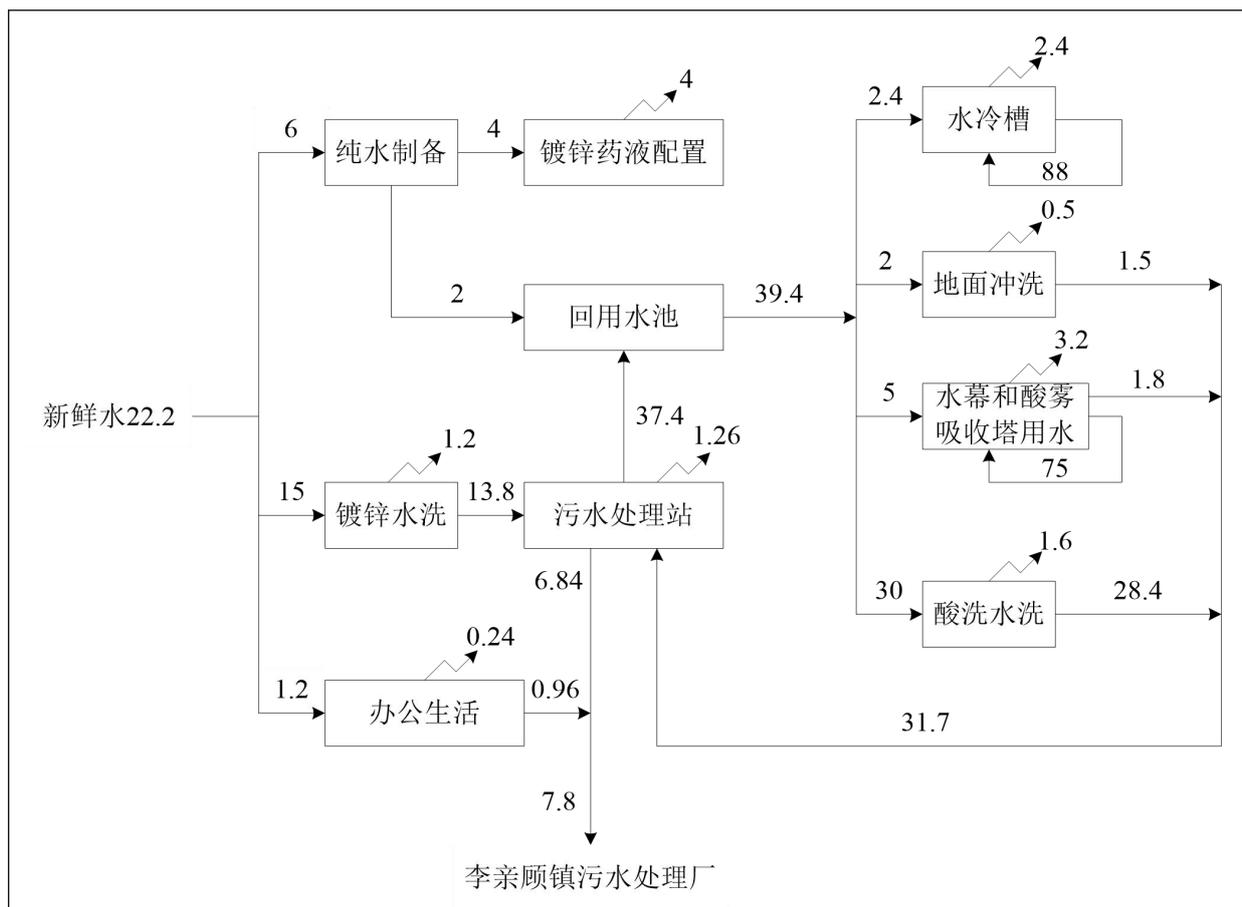


图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600 万 kW·h，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厂内设有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可满足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

(3) 采暖

现有工程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4) 供气

现有工程生产用天然气由集中供气管网供给，年用气量为 90 万 m³。

(5) 供热

现有工程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三、改扩建项目工程概况

1、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退火丝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17.26"，东经 115°4'32.03"。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定州市万亨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10m 处的留宿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 工程内容：①新增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和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 4 万吨退火丝项目。②由于铁钉生产线拆除，企业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将原有制钉车间调整为拔丝车间。

(6)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4 万吨退火丝。

(8) 项目投资：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67%。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天数 300 天。

(10) 建设期及建设阶段：建设期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建设工期 2 个月。

(11) 工程组成及主要构筑物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拔丝镀锌车间	3400	3400	依托现有建构筑物
		镀锌车间	1500	1500	依托现有建构筑物
		拔丝车间	4000	4000	依托现有建构筑物
		退火区	400	--	位于拔丝镀锌车间西侧
		成品库房	2400	2400	依托现有建构筑物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门卫	500	500	依托现有工程
		职工休息室	1000	1000	依托现有工程
		旱厕	20	20	依托现有工程
		配电室	30	30	依托现有工程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改扩建项目年用电量 200 万 kW·h。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用电量 800 万 kW·h。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改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m ³ /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 6666m ³ /a。		
		采暖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供气	改扩建项目无需用气，因此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天然气年用量不变，仍为 90 万 m ³ 。		
		供热	现有工程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改扩建项目新增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4	废气	现有工程	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酸洗线密闭，酸洗盐酸液表面采用高效酸雾抑制剂，酸洗线两端安装水幕吸收装置，再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退火炉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改扩建项目	拔丝废气：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清理打扫车间地面，保持车间清洁。		
	废水	现有工程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现有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		
		改扩建项目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废	现有工程	拔丝下脚料、残次品外售处置；废酸液、阳极泥和电镀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改扩建项目	铁屑和循环水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2、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箱式拉丝机	LZ-SW12D	台	32
2	直进式拉丝机	LWZ-SW90	台	7
3	退火炉	--	台	4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低碳钢丝	40028	t/a	外购
2	拉丝润滑粉（拉丝粉/拔丝粉）	4.5	t/a	外购
3	工业皂	3	t/a	外购
4	新鲜水	6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200	万 kW·h/a	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

4、主要产品情况

改扩建项目产品为退火丝，生产规模为 4 万吨/a。

5、公用工程

改扩建项目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由于产品外带以及自然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加工业皂水，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为 0.02m³/d（6m³/a），循环水量为 90m³。新鲜水用量相对现有工程增加了 0.02m³/d（6m³/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 22.22m³/d（666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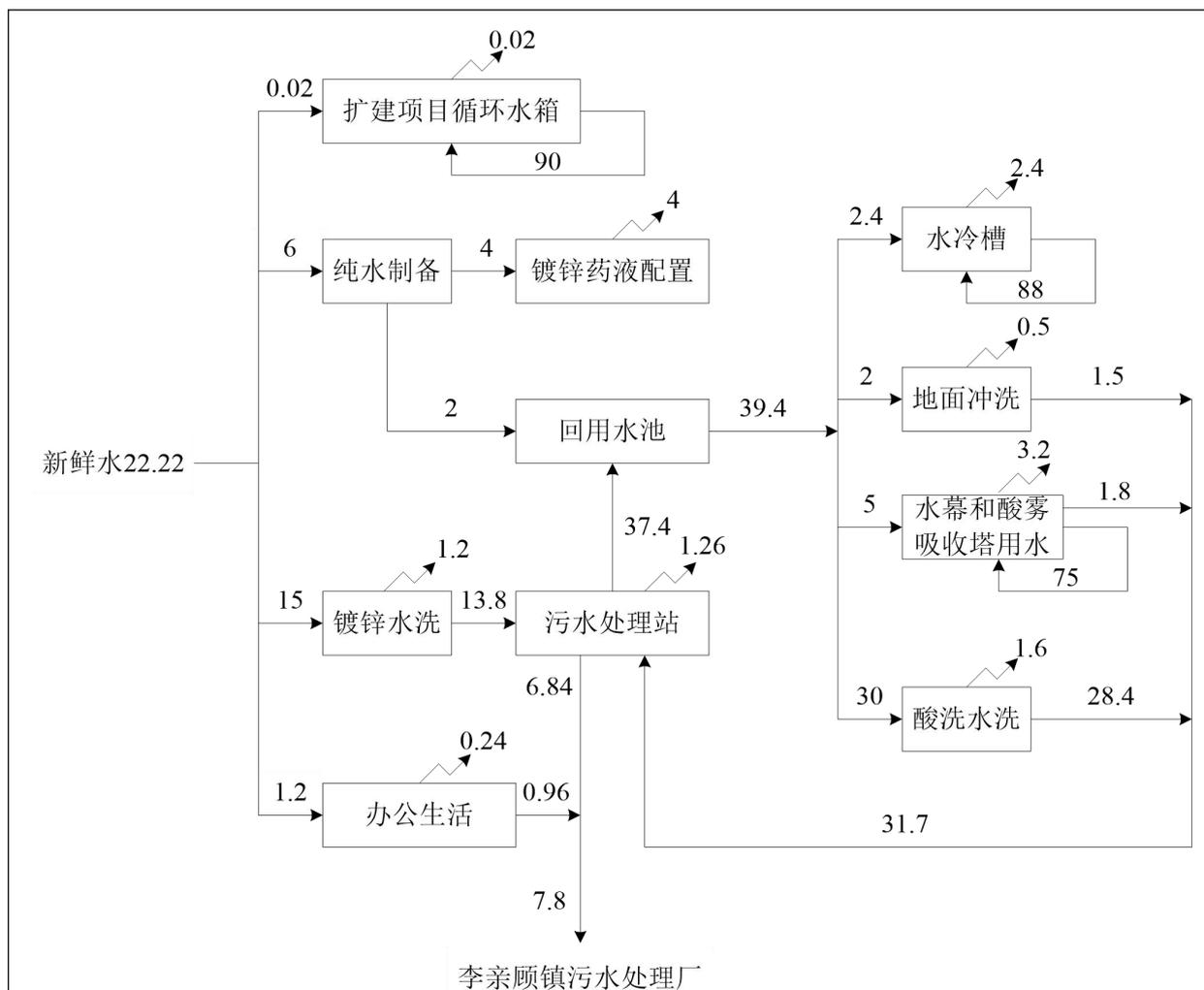


图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改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改扩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用电量 80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采暖

改扩建项目采暖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4) 供热

改扩建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6、产业政策分析

改扩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故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1) 占地符合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原有占地 20001m²（约 30 亩），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改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供暖，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 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直管园区之一，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属于丝网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位于园区的丝网集中生产组团区（见附图 5），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3) 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见附件2）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留宿村31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分析改扩建项目与其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项目边界距唐河生态保护红线较远。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

25.8km；现状沙河李亲顾镇段南支和北支均为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沙河南支由西北向东南从园区穿过。改扩建项目距离沙河生态保护红线400m。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沙河南支不属于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保育区、湿地公园的保育区以及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核心区等，属于生态红线二类管控区，实施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性或限制性开发建设清单。

①禁止建设区

根据规划要求进行空间管制，沙河南支由西北向东南从园区穿过，属于二类管控区。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规定，二类管控区内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由于沙河李亲顾镇段河道整治规划已批复，生态红线随着沙河南支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将园区内沙河南支占地区域设置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审核批准方可。

②限制建设区

根据规划要求进行空间管制，由于评价区域留宿村部分居民住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列入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根据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划转为建设用地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应控制其开发建设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同时，区内建筑高度、体量、色调、容积率等指标报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行建设。

改扩建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沙河园区留宿村东北，根据图3可知，项目不位于河北省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其禁止及限制建设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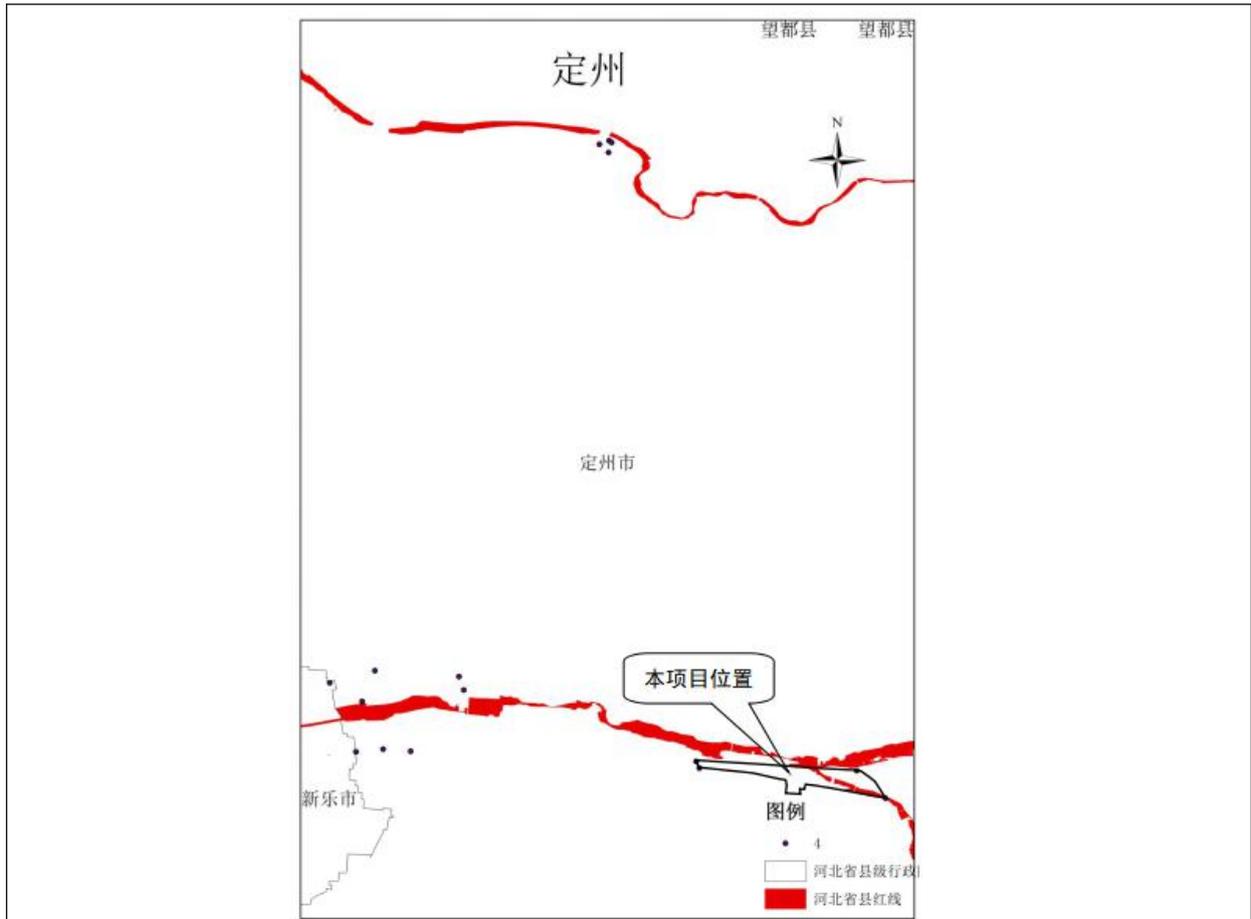


图3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改扩建项目所在地 SO_2 、 O_3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 PM_{10} 、 NO_2 、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良好，满足《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废气，经预测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新增年用电量 200 万 kW·h、年新鲜水用量 6t。改扩建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表 3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m^2$ ； ⑤高污染工艺。

改扩建项目为退火丝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拔丝和退火，不涉及电镀工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改扩建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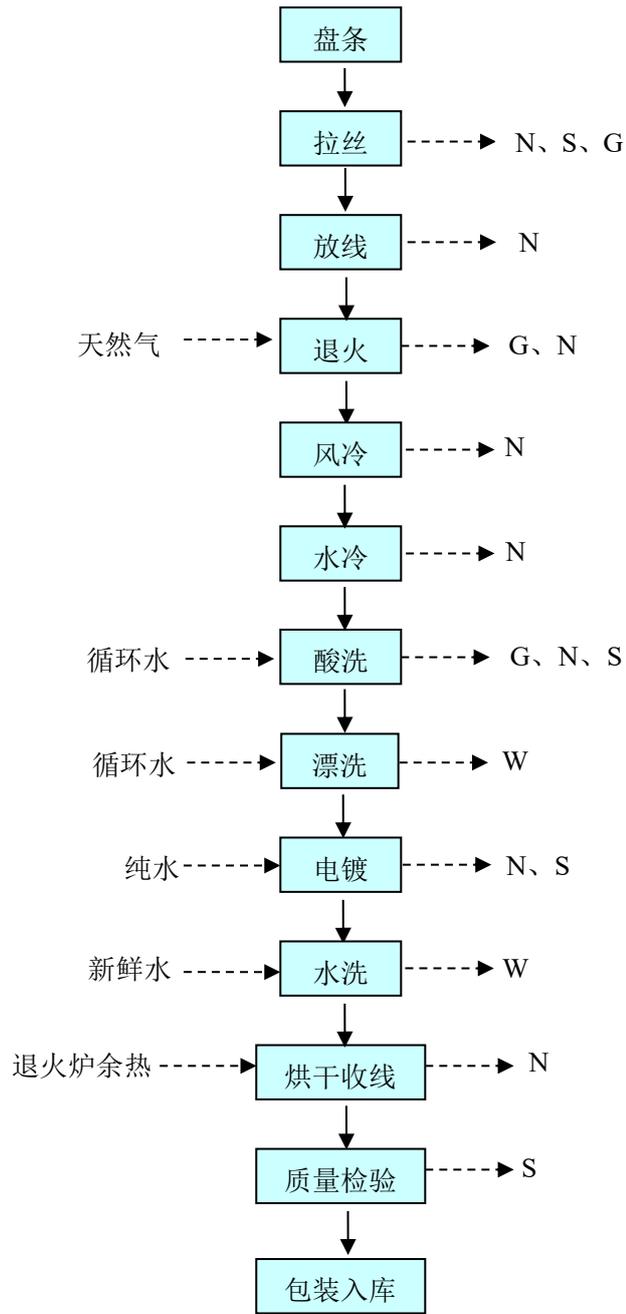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4年3月公司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审批文号：定环书[2014]7号（见附件）；后为更好的满足金属制品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品方案，于2016年3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新增年产5000吨铁钉生产线，并于2016年5月3日取得定州市环保局关于本项目的函：定环函[2016]3号（见附件）。2016年11月19日企业的1条拔丝退火电镀锌丝生产线和2条直接电镀锌丝生产线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6]137号（见附件）；2018年2月3日企业对1条直接电镀锌丝生产线（原拔丝退火电镀锌丝生产线）和铁钉生产线进行了自主验收（见附件）；2018年7月9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8]24号（见附件）。2019年8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证书编号：911306820956332132001U（有效期限：2019年8月2日-2022年8月1日）。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铁钉经济效益差，将现有铁钉生产线拆除。公司现状实际产能为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2.1 拔丝退火电镀锌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4-1 现有工程拔丝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 直接电镀锌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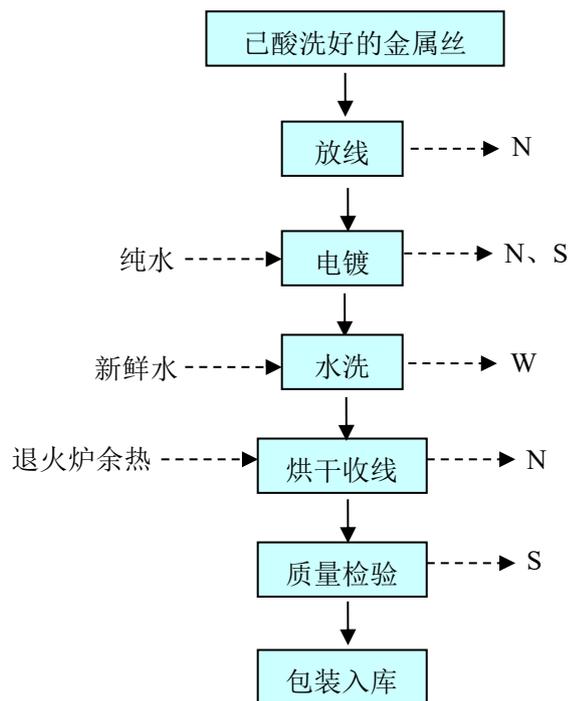


图 4-2 现有工程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电镀锌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介绍如下：

(1) 拉丝放线

拉丝工序是将原料盘条采用立式拉丝机加工成符合产品要求的规格。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拉丝废气、固废（拔丝下脚料、残次品）。

(2) 退火、风冷、水冷

退火操作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现有工程退火工艺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经拉丝机拉出的铁丝直接进入退火设备。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和噪声，以及配套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3) 酸洗

酸洗操作是将金属丝等金属制品浸入盐酸等的水溶液，以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物等薄膜，以保证后续电镀等表面处理质量。现有工程酸洗水池采取密闭措施，金属丝从酸洗水池一端通过牵引在酸洗池中完成酸洗处理。酸洗池酸液表面漂浮一层

密闭的高效缓蚀酸雾抑制剂，防止盐酸挥发；随着酸液的使用时间延长，酸液的浓度不断降低，铁盐的含量不断增加，当酸液中酸浓度低于 20%，铁盐浓度为 25%或更多时，酸液的酸洗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速度或质量要求，此时需配制新的酸液替换。废酸液运往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酸液一般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酸液、盐酸雾及废气处理设备噪声。

(4) 漂洗

酸洗后的金属丝通过牵引直接进入清洗水池，金属丝在浸泡清洗，每个槽清洗时间为 15-20 秒，排放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酸性废水。

(5) 电镀

电镀操作是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丝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电镀的基本过程是将零件浸在金属盐的溶液中作为阴极，金属板作为阳极，接直流电源后，在零件上沉积出所需的镀层。现有工程经前处理的铁丝在 16.8m 长的电镀槽中以一定速度前行，前行过程中实现镀锌，约需 8-10min，铁丝上的镀锌量为每平方米铁丝 40-45g。镀液成分：硫酸锌（ $ZnSO_4 \cdot 7H_2O$ ）300-450g/L，硼酸（ H_3BO_3 ）20-30g/L，硫锌光亮剂 14-18g/L，pH 值为 2-5。电镀液配套有冷却池，电镀液需经降温、过滤后，循环利用。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阳极泥和电镀废渣。

(6) 镀锌后水洗

镀锌完成后为清除残留在金属丝表面的残留镀液，确保产品镀锌丝的质量，需要用新鲜水对镀锌丝进行漂洗。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酸洗废水。

(7) 烘干收线

金属丝镀锌完成后利用退火炉烟气的余热烘干，之后经收线机收卷成盘。

此工序产生噪声。

(8) 检验入库

丝网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酸雾抑制剂+水幕吸收装置+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19年7月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ZRHB0120190207）可知：排气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5.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退火炉产生的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2019年7月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ZRHB0120190207）可知：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³，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7mg/m³，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69mg/m³，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要求。

根据2019年7月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ZRHB0120190207）可知：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0.1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2019年9月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ZRHB0120190286）可知：pH7.74~7.81，SS7~10mg/L，COD346~349mg/L，BOD₅127~132mg/L，氨氮23.6~27.1mg/L，总锌0.43mg/L，总铁0.25~0.26mg/L，总磷ND，总氮0.08~0.22mg/L，其中pH、总铁、总锌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放线机、收线机等机械设备，根据2019年7月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ZRHB0120190207）可知，厂界

昼间噪声 58.2~58.7dB(A)，夜间噪声 48.2~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电镀锌丝生产线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拔丝下脚料、残次品外售处置；废酸液、阳极泥和电镀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现有工程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6）根据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的许可排放污染物如下：

COD：0.164t/a；NH₃-N：0.006t/a；SO₂：0.567t/a；NO_x：1.64t/a；颗粒物 0.204t/a。

3、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优化环保对策

①现有工程拔丝工序应将拔丝粉盒封闭并保持车间整洁，尽量降低颗粒物排放量。

②为了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有效防止现有电镀槽内的电镀液跑冒滴漏，将电镀槽加高架空，以便后续监管。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14′~38°40′，东经 114°48′~115°15′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17.26″，东经 115°4′32.03″。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村路，西侧为定州市万亨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10m 处的留宿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 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m 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m 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m 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4. 地表水系

①沙河：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县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潜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

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潞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为季节性河流。

5. 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4。

表 4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C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C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C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 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 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 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 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改扩建项目厂址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 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5。

表 5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7.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 [2015] 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TN 35mg/L，TP 3.0mg/L。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 达 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 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 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₂、O₃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NO₂、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

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4）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表 8。

表 7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留宿村	38°21'3.00"	115°4'7.63"	村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SW	310
南太平庄村	38°20'42.15"	115°4'43.93"	村民			SE	665
李辛庄村	38°21'0.61"	115°3'34.56"	村民			SW	880
李亲顾村	38°20'41.07"	115°5'38.32"	村民			SE	945
东张谦村	38°22'27.28"	115°4'6.31"	村民			NW	1760
西张谦村	38°22'24.69"	115°3'33.25"	村民			NW	1920
七堡村	38°21'13.36"	115°3'1.39"	村民			S	1940
邵村	38°22'12.37"	115°5'51.56"	村民			NE	2085
南庄	38°20'37.32"	115°2'56.60"	村民			SW	2325
西湖村	38°19'43.79"	115°6'4.35"	村民			SE	3165

表 8 评价区域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地表水		北侧	400m	处的沙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周边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2) 地下水环境：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3) 地表水环境：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4) 声环境：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5) 土壤环境：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地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p>
----------------	---

表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及 2018 年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 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 类水质标准
	耗氧量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总硬度		≤450mg/L	
	氨氮		≤0.5mg/L	
地表水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38-2002) 中IV类水 质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mg/L	
	BOD ₅		6 mg/L	
土壤	砷		6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要求
	镉		65mg/kg	
	铬(六价)		5.7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四氯化碳		2.8mg/kg	
	氯仿		0.9mg/kg	
	氯甲烷		37mg/kg	
	1, 1-二氯乙烷		9mg/kg	
	1, 2-二氯乙烷		5mg/kg	
	1, 1-二氯乙烯		66mg/kg	
	顺-1, 2 二氯乙烯		596mg/kg	
	反-1, 2 二氯乙烯		54mg/kg	
	二氯甲烷		616mg/kg	
	1, 2-二氯丙烷		5m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mg/kg	

	1, 1, 2, 2-四氯乙烷	6.8mg/kg	
	四氯乙烯	53mg/kg	
	1, 1, 1-三氯乙烷	840mg/kg	
	1, 1, 2-三氯乙烷	2.8mg/kg	
	三氯乙烯	2.8mg/kg	
	1, 2, 3-三氯丙烷	0.5mg/kg	
	氯乙烯	0.43mg/kg	
	苯	4mg/kg	
	氯苯	270mg/kg	
	1, 2-二氯苯	560mg/kg	
	1, 4-二氯苯	20mg/kg	
	乙苯	28mg/kg	
	苯乙烯	1290mg/kg	
	甲苯	1200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mg/kg	
	邻二甲苯	640mg/kg	
	硝基苯	76mg/kg	
	苯胺	260mg/kg	
	2-氯酚	2256mg/kg	
	苯并[a]蒽	15mg/kg	
	苯并[a]芘	1.5mg/kg	
	苯并[b]荧蒽	15mg/kg	
	苯并[k]荧蒽	151mg/kg	
	蒽	1293mg/kg	
	二苯并[a, h]蒽	1.5mg/kg	
	茚并[1, 2, 3-cd]芘	15mg/kg	
	萘	70mg/kg	
声环境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运营期:

(1) 废气

拔丝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见 10。

表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拔丝 工序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 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直进式拉丝机、 水箱式拉丝机 等设备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目前，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水污染物为 COD、NH₃-N。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改扩建项目涉及到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如下：

表 11 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①	改扩建项目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改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204	0	0	0.204	0
	HCl	0.18	0	0	0.18	0
	SO ₂	0.567	0	0	0.567	0
	NO _x	1.64	0	0	1.64	0
废水	COD	0.164	0	0	0.164	0
	NH ₃ -N	0.006	0	0	0.006	0
	总铁	0.004	0	0	0.004	0
	总锌	0.003	0	0	0.003	0

注：①HCl、总铁、总锌为现有工程预测排放量，其余污染物均为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改扩建项目总量核定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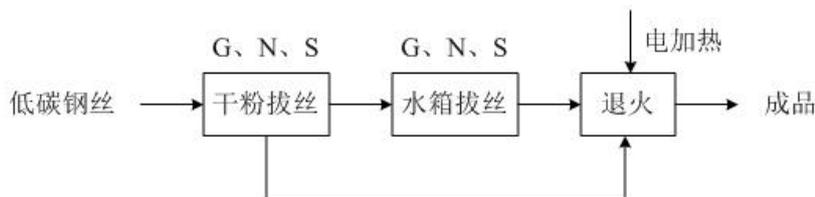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总量核定为：COD 0.164t/a；NH₃-N 0.006t/a；SO₂ 0.567t/a；NO_x 1.64t/a；颗粒物 0.204t/a；HCl 0.18t/a；总铁 0.004t/a；总锌 0.003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干粉拔丝

人工将外购 $\phi 6.5\text{mm}$ 的低碳钢丝端头送入直进式拉丝机，拔丝机工作时塔轮之间会产生转速差，利用转速差及模具孔径可以把铁盘条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为了减少摩擦，低碳钢丝经过拉丝润滑粉盒（密闭）在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拉拔后形成 $\phi 2.0\text{mm}$ 的金属线材。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拔丝废气和铁屑。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干粉拔丝后的金属线材需进行水箱拔丝后再进行退火处理；剩余部分直接进入退火工序。

②水箱拔丝

根据客户需求，将部分干粉拔丝后的金属线材送至水箱式拔丝机中进行水箱拔丝，水箱拔丝是靠模具将金属线材拉细的。让金属线材通过比它的直径小一点的孔中强行拉过，直径就会变小，长度会伸长，不断重复这样的加工过程，直到产品满足相应规格要求。水箱拔丝过程需要使用工业皂水润滑线材，工业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拔丝废气和循环水箱污泥。

③退火

退火操作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改扩建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经拉丝机拉出的铁丝直接进入退火设备，退火完后自然晾干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废气。

3 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铁屑和循环水箱污泥。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拔丝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0.216t/a 0.045kg/h	0.216t/a 0.045kg/h
水污染物	循环水箱用水	SS	--	--
固体废物	拔丝工序	铁屑	20t/a	0t/a
		循环水箱污泥	8t/a	
噪声	<p>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改扩建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因此，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拟在原厂区内进行，不进行基础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等，由于施工期较短且为暂时性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故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改扩建项目不再就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分析

1.1.1 废气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废气。

参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安平分局就拔丝行业拔丝粉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因子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组织的技术咨询会可知：拔丝过程烟气主要是拔丝粉中残存的水份及扰动带出的扬尘、有机物与高温钢丝模具接触碳化产生的烟尘、另有微量石蜡、硬脂酸、动植物油受热挥发形成的油烟；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应为细颗粒物，VOCs 类物质所占比重较小。专家组建议，鉴于废气中 VOCs 含量较低且目前相关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可暂不对拔丝粉废气采取强制性 VOCs 治理要求，但拔丝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将拔丝粉盒封闭并保持车间整洁，尽量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故改扩建项目不对拔丝废气采取强制性 VOCs 治理要求，在拉力作用下，会产生极少量的细微铁屑尘，由于密度大，短时间内会落在车间地面，不会形成大量飘尘，且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清理打扫车间地面，保持车间清洁。

类比安平县顺水线材厂、河北惠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现状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福鑫达金属制品厂新建拔丝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所用拔丝生产工艺与改扩建项目类似，类比可得改扩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5kg/h，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 影响分析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依据改扩建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见表 12，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12-14。

表 12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8.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表 13 面源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经纬度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cir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拔丝车间	11504319	3821173	43	63	32	7.5	0	4800	颗粒物	0.045

正常排放下污染源预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拔丝车间	TSP	900.0	0.0446	4.95	/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划分判据列于表 15。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text{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	$P_{\text{max}} < 1\%$

(3) 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改扩建项目颗粒物 P_{max} 最大为 4.95%， C_{max} 为 $0.0446\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改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 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M1	拔丝车间	颗粒物	拔丝粉盒封闭 并保持车间整 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1.0	0.216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6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16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A.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改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可不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其中 A 取为 470，B 取为 0.021，C 取为 1.85，D 取为 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1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级差 (m)
拔丝车间	颗粒物	0.045	0.9	A=470 B=0.021 C=1.85 D=0.84	2.096	50

根据预测结果及提级要求，确定改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为 50m。结合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确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10m 处的留宿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216)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改扩建项目属于“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改扩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水污染影响型，对照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改扩建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水箱废水	SS	不外排	--	--	--	--	--	--	--

表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

级在 80-9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台 (套数)	噪声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直进式 拉丝机	7	9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60
水箱式 拉丝机	32	8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50

表 2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贡献值 dB	53.9	51.8	54.6	52.6

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51.8dB (A) ~54.6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敏感点较远，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和循环水箱污泥，其中铁屑产生量为 20t/a；循环水箱污泥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规模属于小型，对照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改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环境污染，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依据改扩建项目各个时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及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再购置监测设备。

②环境监测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改扩建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量，改扩建项目环境监测的重点是污染源监测，主要为声源和废气排放源的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改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位置、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见表 24。

表 24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拔丝工序	无组织颗 粒物	拔丝粉盒封闭并 保持车间整洁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 污 染 物	循环水箱用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拔丝工序	铁屑 循环水箱 污泥	统一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 修改单要求
噪 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80-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5 万元在原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吨退火丝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建构物，占地面积 44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采用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有效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用水、用电、采暖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可满足项目需求。

2 产业政策结论

改扩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故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厂址选择合理性结论

（1）占地符合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区原有占地 20001m²（约 30 亩），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改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供暖，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直管园区之一，实行一体化管理。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园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属于丝网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位于园区的丝网集中生产组团区（见附图 5），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见附件 2）要求，符合规划环

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留宿村31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影响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拟在原厂区内进行，不进行基础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等，由于施工期较短且为暂时性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故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4.2.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拔丝废气。改扩建项目将拔丝粉盒封闭并保持车间整洁，无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直进式拉丝机、水箱式拉丝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80-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在选用噪声较小的新型设备基础上，将主要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屑和循环水箱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因此，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2.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改扩建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规模属于小型，对照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改扩建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 “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不在河北省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园区禁止及限制建设区内。经预测改扩建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改扩建项目运行期间能源消耗量不超过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可知，改扩建项目建设不属于其禁止发展与限制发展的产业，不在其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拔丝过程中循环水箱内工业皂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因此改扩建项目总量核定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改扩建完成后企业总量核定为：COD 0.164t/a；NH₃-N 0.006t/a；SO₂ 0.567t/a；NO_x

1.64t/a; 颗粒物 0.204t/a; HCl 0.18t/a; 总铁 0.004t/a; 总锌 0.003t/a。

7 建设项目验收“三同时”

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工程验收见表 25。

表 25 改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 (万元)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拔丝 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拔丝粉盒 封闭并保持 车间整洁	--	0.5	$\leq 1.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循环 水箱	SS	循环使用	--	--	--	不外排
噪声	直进式拉丝机、 水箱式拉丝机等 设备		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 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 措施	若干	0.5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拔丝 工序	铁屑 循环水 箱污泥	统一收集 后外售	--	--	资源化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 改单要求
其他	电镀槽加高架空,以便后续 监管			--	2	--	--
合计	--				3	--	--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园区批复

附件 3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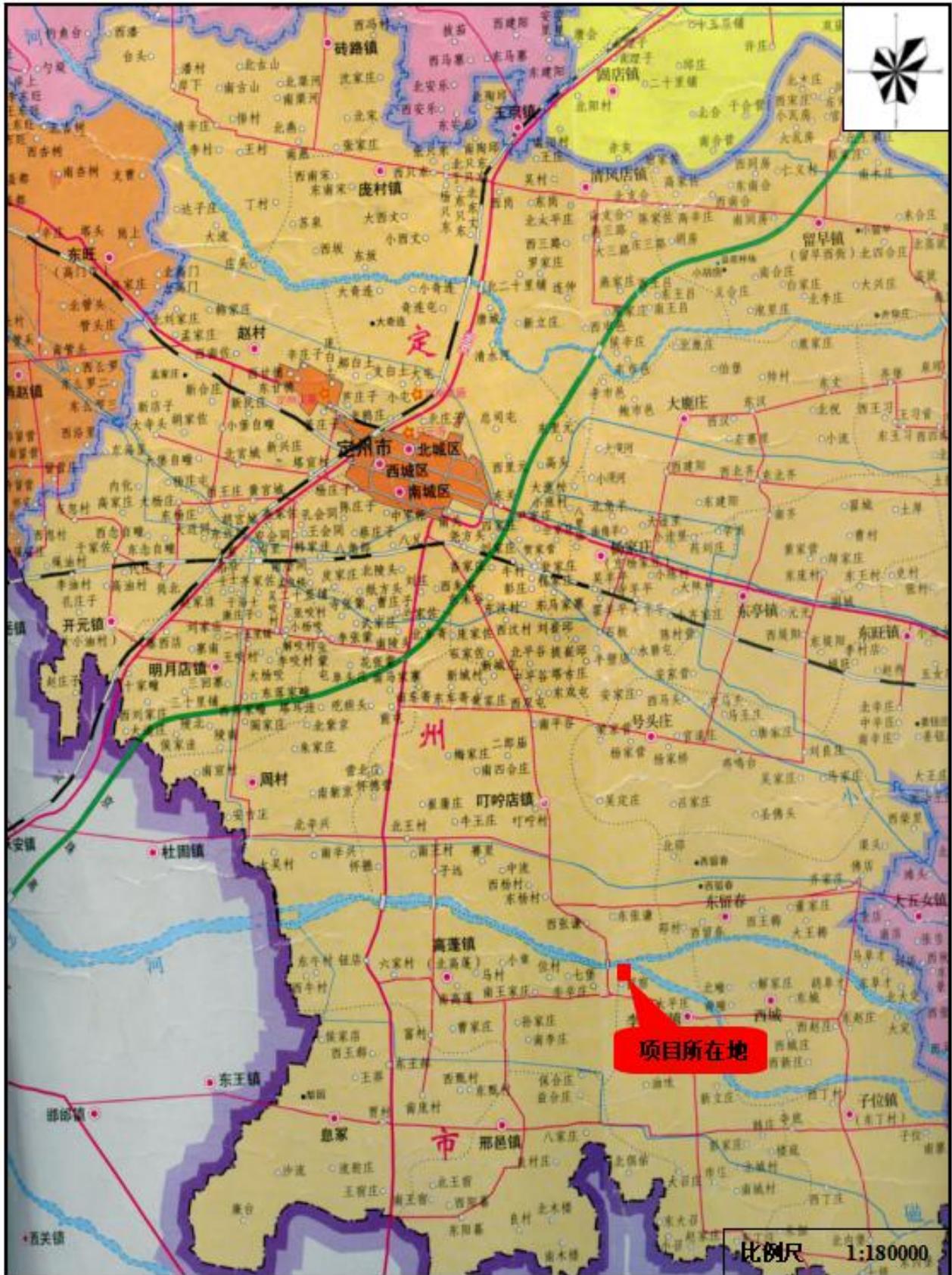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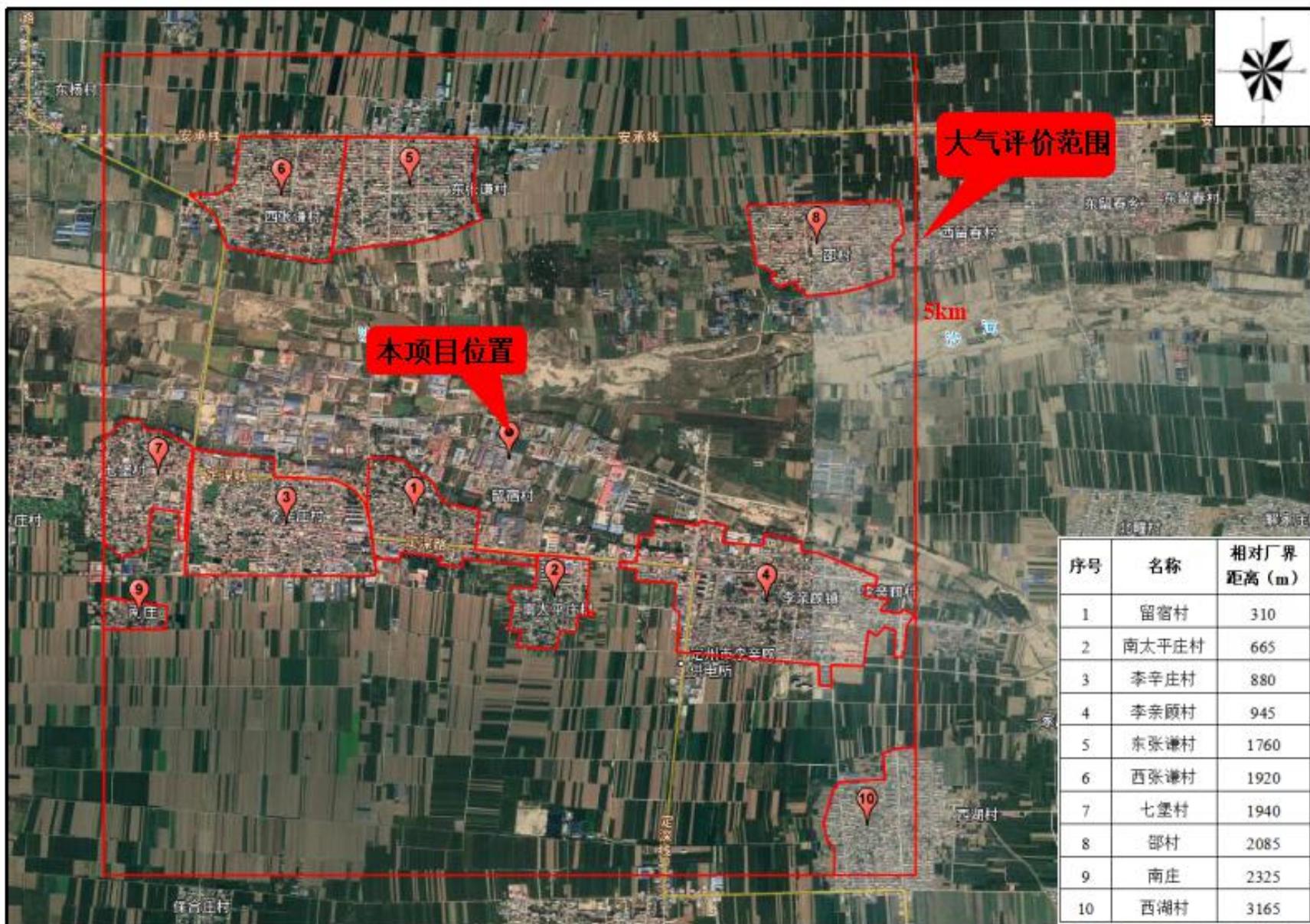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附件 7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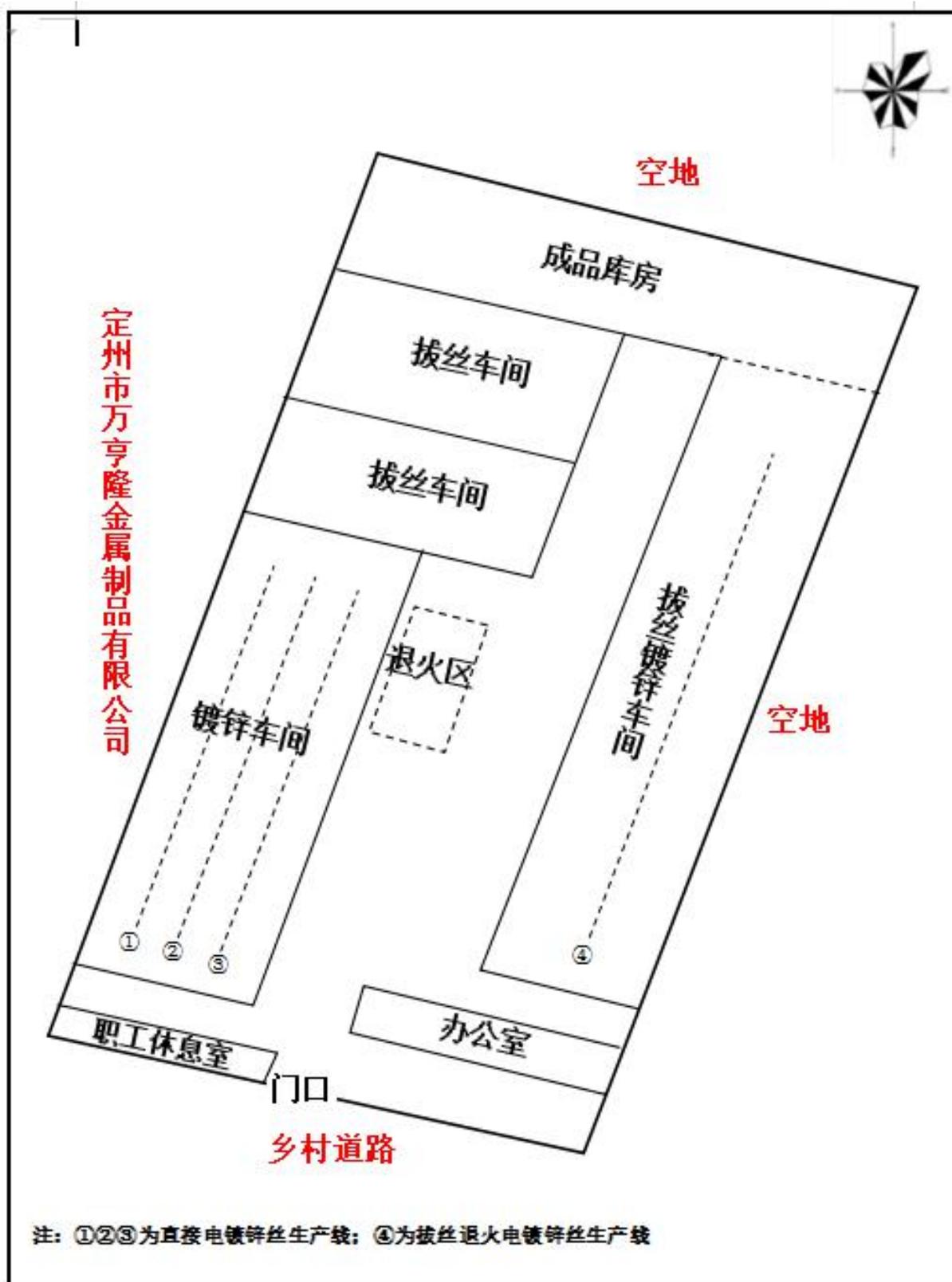
附件 8 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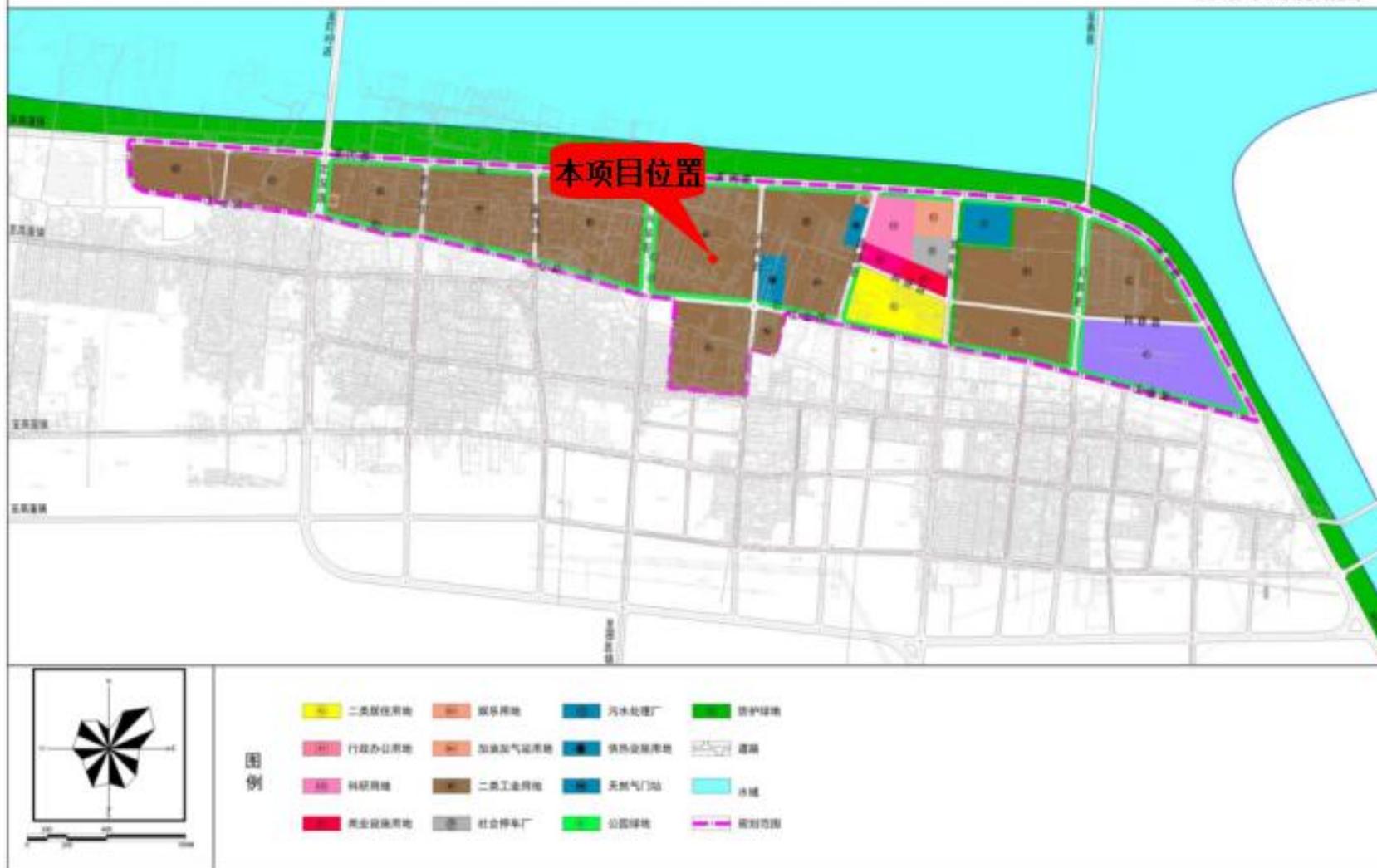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5 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956332132

名称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定代表人 彭会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7日 至 2034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金属丝网制造；金属线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书【2014】7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定州市评估中心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沙河南片区，符合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定州市发改局、李亲顾镇政府出具相关意见，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33万。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项目废气中，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经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标准；酸洗槽氯化氢经酸雾抑制剂+水帘式全封闭酸洗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李亲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PH、总铁、总锌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COD, BOD₅, SS, 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酸液、阳极泥、电镀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同意报告书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即：化学需氧量0.164吨/年，氨氮0.006吨/年，二氧化硫0.567吨/年，氮氧化物1.683吨/年。

6、企业污水未能接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李亲顾污水处理厂未能正式运营前，该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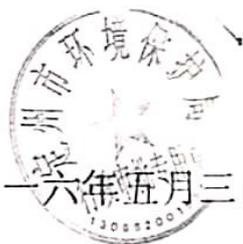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
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6】3号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
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该环
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
函可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地址位于
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沙河南片区内，于2014年11月5日
取得环评批复，批准文号为定环书【2014】7号，总投资3000
万元，环保投资233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次原则同意《定
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中新增年产5000吨铁钉生产
线项目建设，其它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
变化。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本变更报告中的建
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我局将据此验收。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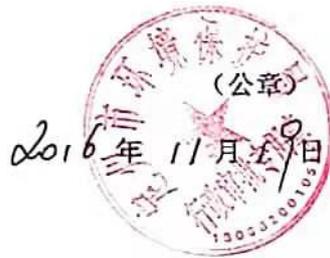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6] 137号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新建项目, 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根据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 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 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2月03日，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及1名相关专家等，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投资情况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北310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1'17.22"，东经115°04'33.70"。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35万，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7.88%，实际总投资3035万，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88%。

（二）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拔丝镀锌车间、镀锌车间、制钉车间、库房、办公室、镀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制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公用设施。

（三）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年产电镀锌丝60000吨、铁钉5000吨。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厂于2014年3月委托河北博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2014年9月完成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市批意见，文号为定环书【2014】7号。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成立静 刘成 刘成 刘成

在建设过程中，汇通公司调整了产品方案，新增年产 5000 吨铁钉生产线，在原镀锌车间北侧空地新建制钉生产车间。并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河北博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文号为定环函[2016]3 号。

(五) 已验收内容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至 24 日委托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检测，验收内容为“1 条拔丝电镀生产线、2 条镀锌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4.5 万吨电镀锌丝，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出具验收意见。文号为定环验【2016】137 号。

(六)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拔丝镀锌车间 1 条年产 1.5 万吨电镀丝生产线、制钉车间 1 条年产 5000 吨铁钉生产线，现该厂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电镀丝生产线和制钉车间建设发生变化。电镀生产线不再建设退火和酸洗工序，制钉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在制钉工序前不再建设冲压、抛光工序。以上建设内容调整均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建筑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该项目试运行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达到了设计要求。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为镀锌车间酸洗后漂洗废水、镀锌后漂洗废水、水帘循环系统排水、地面冲洗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废水汇合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中和+絮凝+过滤”处理工艺。厂区不设食堂，设置防渗旱厕，旱厕定期由附近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成卫静、刘斌、刘斌、册

村民清掏做农肥。

(二) 废气

主要为铁钉生产过程中抛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制钉生产线抛光工序在密闭抛光间进行，内设自带密闭罩（一侧为筛孔，其余全密闭）的滚筒抛光机4台。治理措施为：车间洒水、加强通风。

(三) 噪声

主要是镀锌生产线、拉丝机、放线机、收线机、制钉机、滚筒抛光机、废水站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并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制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锯末碎屑；镀锌工序产生的拉丝下脚料及废润滑粉、残次品；职工生活垃圾。制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锯末碎屑外售处置。镀锌工序产生的拉丝下脚料及废润滑粉、残次品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根据《国际危险废物名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阳极泥及电镀锌渣、污水站污泥、废酸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酸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余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根据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说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75%和7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一)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为：pH(6.55-6.82)，悬浮物7mg/L，COD10mg/L，氨氮0.056mg/L，铁0.06mg/L、锌0.69mg/L，铁、锌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项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0.5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

参加验收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物: 1.0mg/m³),

(三) 噪声

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3~57.8) 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制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锯末碎屑; 镀锌工序产生的拉丝下脚料及废润滑油、残次品; 职工生活垃圾。制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锯末碎屑外售处置。镀锌工序产生的拉丝下脚料及废润滑油、残次品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根据《国际危险废物名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阳极泥及电镀锌渣、污水站污泥、废酸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酸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其余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 计算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7.72×10^3 吨/年, 氨氮 5.24×10^3 吨/年,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COD0.164 吨/年, 氨氮 0.006 吨/年。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镀锌生产线、制钉生产线建设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拔丝车间粉尘治理措施, 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成卫静 刘威威 郭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卫静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成卫静
	王亚辉	定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亚辉
成员	刘威	河北博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威
	郜	河北科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郜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8] 24 号

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镀锌丝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市局执法大队的现场核查，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项目危废（电镀废渣、废酸液、阳极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桶等）得到合理处置，监测报告显示噪声达标，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7月9日

(公章)



170300340483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7日止

No: HBZRHB0120190207

检测报告

卓润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一、概况

受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该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HX1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HX1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HX146 电子天平 HX1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HX159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HX16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1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3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4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X16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1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3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164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HX029 恒温恒湿箱 HX008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三)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X023 多功能声级计 HX024 声校准器	--

三、检测人员：刘盖、靳涛

四、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2 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退火炉排 气筒 出口 2019.6.26	排气量	m ³ /h	583	608	623	623	/	/
	实测颗粒物	mg/m ³	18.1	17.8	18.0	18.1	/	/
	折算颗粒物	mg/m ³	12.7	12.5	12.6	12.7	≤5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	mg/m ³	8	10	10	10	/	/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6	7	7	7	≤40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	mg/m ³	94	94	98	98	/	/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66	66	69	69	≤400	达标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盐雾吸收塔 排气筒出口 2019.6.26	排气量	m ³ /h	8919	8903	9322	9322	/	/
	氯化氢	mg/m ³	5.10	5.27	4.77	5.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7	0.044	0.047	/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19.6.26	0.16	0.15	0.17	0.17	≤0.20	达标
2#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19.6.26	0.18	0.19	0.19	0.19	≤0.20	达标
3#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19.6.26	0.19	0.18	0.18	0.19	≤0.20	达标
4#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2019.6.26	0.18	0.18	0.18	0.18	≤0.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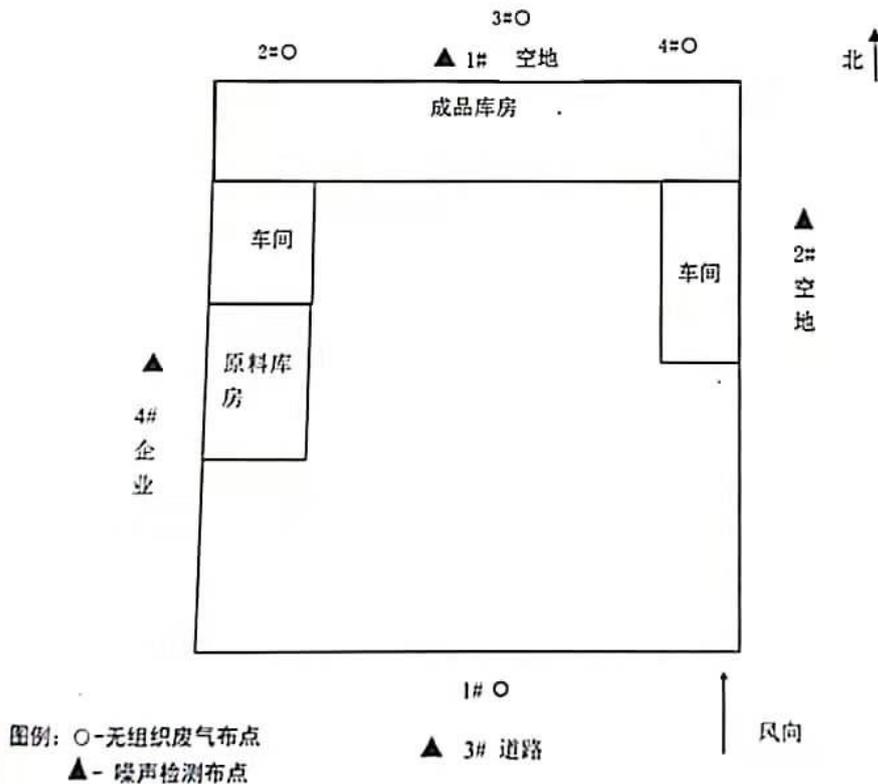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1#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6.26	0.200	0.183	0.217	0.217	≤1.0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6.26	0.500	0.433	0.467	0.500	≤1.0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6.26	0.450	0.450	0.417	0.450	≤1.0	达标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6.26	0.467	0.483	0.433	0.483	≤1.0	达标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6.26	昼间	58.4	58.6			58.2
		夜间	48.8	48.6	48.5	48.2	≤5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附: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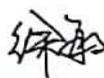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退火炉排气筒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和表 2 新建炉窑标准；盐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颗粒物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2019年 7月 10日



170300340483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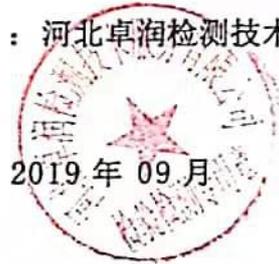
No: HBZRHB0120190286

检测报告

卓润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一、概况

受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该企业废水进行了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废水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HX008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HX1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HX162 酸度计	—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HX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HX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HX1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HX1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HX150 溶解氧测定仪 HX029 恒温恒湿箱	0.5mg/L

三、检测人员：宋立波、常冬雪

四、检测结果 见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定州市李亲镇污水 厂进水水质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污水排放 口 2019.9.16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47	346	349	347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7	7	8	≤200	达标
	氨氮	mg/L	25.5	23.6	27.1	25.9	25.5	≤30	达标
	pH	mg/L	7.74	7.74	7.79	7.81	/	6-9	达标
	总锌	mg/L	0.43	0.43	0.43	0.43	0.43	≤1.5	达标
	总铁	mg/L	0.25	0.26	0.25	0.25	0.25	≤3.0	达标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总氮	mg/L	0.15	0.08	0.22	0.15	0.15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7	132	127	127	128	≤180	达标

注: ND代表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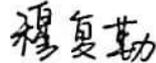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的废水外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锌、总铁、总磷、总氮的浓度满足定州市李亲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2019年9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0956332132001U

单位名称：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定代表人：彭会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956332132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02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退火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汇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